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实现公司的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是：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的误导。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对公司尚未公布的信息和内幕信息保密，避免和防止泄密及由此导致的内幕交易。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

- (一) 投资者（包括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人员；
- (三) 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及其他相关媒体；
- (四) 上市地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分析师会议；
- (五)业绩说明会；
- (六)路演；
- (七)一对一沟通；
- (八)现场参观；
- (九)电话咨询；
- (十)年度报告说明会；
- (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平台”）；
- (十二)其他有效方式和途径。

公司应尽可能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以保障沟通的有效性和效率性。

第十条 公司公告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深证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并发布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十二条 公司网站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

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十三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和路演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公司应当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四条 一对一沟通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一对一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一对一沟通活动并作出报道。

第十五条 现场参观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六条 电话咨询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第十七条 年度报告说明会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

(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适用)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两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八条 互动平台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平台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平台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公司不得在互动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平台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设专人负责对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财经媒体等的接待、采访工作。公司应另行制定《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规范相关接待工作管理流程。

第二十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时,可以根据自愿原则披露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必须披露的信息以外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时应坚持公开、公平和平等的原则,并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当自愿性信息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时,应以明确的提示性文字或说明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风险。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危机处理应急机制，在公司发生重大诉讼、发生大额的经营亏损、盈利大幅波动、股票走势异常、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等危机或预计危机可能出现时，根据“及时、积极处理”的原则，迅速提出有效的危机应对方案，妥善处理、化解各类危机。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并实施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负责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证券部是公司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常设机构，作为公司信息汇集和对外披露的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一) 信息披露。执行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向投资者进行充分、及时地信息披露，同时认真收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与期望。

(二)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三) 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四)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准备会议材料。

(五)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六)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本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

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本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七) 危机处理。在公司出现或可能出现第二十一条所述危机时，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包括公司的战略、产业规划、产品特点、生产流程、市场营销、财务状况、人员情况、公司文化等相关公司信息，能积极主动地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

(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五) 熟悉证券市场，受到过必要的培训，了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给予证券部充分的信任，证券部负责人可以出席公司召开的各种会议，从而能够全面掌握和了解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二十七条 证券部应当以适当的方式组织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知识培训。在开展重大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组织专题培训。

第二十八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部门、分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证券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四) 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在每次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上
述文件。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
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与修改，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